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0.10.04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0002258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04 日

要 旨：法院裁定認可收養關係一經確定即具有其拘束力，當事人如認該收養關係有無效之原因，須提起確認收養關係無效之訴且獲勝訴確定判決後，始溯及於為收養行為時無效；如當事人對收養無效無任何爭執，戶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，作成行政決定

主 旨：貴部函詢民眾申請撤銷第二次收養登記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9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77280 號函。

二、本院秘書長 84 年 9 月 13 日（84）秘台廳民一字第 17693 號函之意旨，係指明法院認可收養關係之裁定一經確定即有其拘束力，當事人如認該收養關係有無效之原因，尚不得逕行主張該收養關係為無效，須經另行提起確認收養關係無效之訴獲勝訴確定判決後，該收養關係始溯及於為收養行為時無效。

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、第 43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，係採職權調查主義，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，負有調查義務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，作成行政決定。如當事人對收養無效無任何爭執，戶政機關應本於職權卓處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